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onic.com.hk>

(股份代號：978)

**建議授出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  
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信德中心3樓澳門賽馬會金朝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3頁。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nic.com.hk](http://www.tonic.com.hk))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發行新股授權 .....	3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5
6. 推薦意見 .....	6
7. 一般資料 .....	6
<b>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簡歷 .....</b>	<b>I-1</b>
<b>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條款 .....</b>	<b>II-1</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AGM-1</b>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信德中心3樓澳門賽馬會金朝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3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包括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最新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新股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段所界定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於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其中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onic.com.hk>

(股份代號：978)

執行董事：

蘇樹輝(主席)

麥炳球

伍偉雄

劉卓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漢中

鄭曾偉

鍾慶華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3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  
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以(i)授予董事發行新股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2. 建議發行新股授權**

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兩項授權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佔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20%之股份（「發行新股授權」）。」

發行新股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此建議發行新股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一董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或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人數之董事將輪值告退，前提為各董事（包括獲委任固定年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或於聯交所不時可能規定的其他限期內或於適用於本公司之司法權區法例規定之其他限期內輪值告退一次。須輪值告退的董事須包括（只要為確定須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所需）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須為其最近一次重選或獲委任為董事後任期最長而須輪值告退之其他董事；倘屬同一天成為董事或為最近一次重選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彼此間另有協定），則將以抽籤決定。退任之董事須一直留任至其告退之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彭漢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彭漢中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1）。

根據第99條，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董事應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蘇樹輝博士、麥炳球先生、伍偉雄先生及劉卓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加入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蘇博士、麥先生、伍先生及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2，3，4，5）。

####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日首次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舊計劃」）。舊計劃為期十年且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屆滿，惟於該日期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若干數目之購股權可繼續有效直至購股權授出時所設之時限為止，此後購股權將失效（「尚未行使購股權」）。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失效，且於該日期再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除舊計劃外，本公司並未設有其他購股權計劃。

為向董事會新增一項激勵工具以鼓勵對本公司未來成功作出貢獻之員工及相關人士，董事會建議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待股東批准該新計劃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產生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3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新股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在股東大會進行之股東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nic.com.hk](http://www.tonic.com.hk))登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董事會函件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新股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按該大會通告所載條款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7.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簡歷)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條款)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蘇樹輝博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根據上市規則，將按照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簡歷載列如下。

**(1) 彭漢中先生，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資歷**

彭漢中先生(「彭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九月三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出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彭先生作為合資格專業會計師多年，於為客戶及國際公司提供服務方面具有資深豐富財務及商業管理經驗。彼為Genetron Engineering Co., Limited董事。

彭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彼亦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因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產生之關係外，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證券權益**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彭先生並無於或被視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服務年期及酬金**

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彭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袍金每年港幣106,800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所付出時間後釐訂。

###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彭先生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

## (2) 蘇樹輝博士，60歲，執行董事

### 職位及資歷

蘇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選為董事會主席。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蘇博士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現任深圳超多維光電子有限公司主席。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新工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禹銘投資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Euronext 里斯本上市公司Estoril Sol, SGPS, S.A.董事，以及MACAUPORT – Sociedade de Administração de Portos, S.A.董事會主席。蘇博士由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蘇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委員、北京市政協港澳台僑委員會顧問、葡萄牙共和國駐香港特區名譽領事，以及澳門特區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成員及澳門特區政府文化諮詢委員會成員。

蘇博士為澳門陸軍俱樂部主席、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董事局成員，以及第八屆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全國委員會委員。

彼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授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IMC/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授予管理學博士學位。

### 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因擔任執行董事、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控股股東而產生之關係外，蘇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本公司證券權益

蘇博士通過彼於華能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能有限公司由聯發集團有限公司控制，聯發集團有限公司則由蘇博士全資擁有之合益有限公司控制。華能有限公司持有739,164,898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9.18%。

### 服務年期及酬金

蘇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於彼為董事會主席，根據章程細則條文，彼毋須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蘇博士有權收取固定酬金每年港幣300,000元，此乃按彼之經驗、工作責任、市場現況及本公司的業務狀況而釐定。

###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蘇博士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

## (3) 麥炳球先生，61歲，執行董事

### 職位及資歷

麥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麥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加入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自此在港燈曾出任多個工程要職，包括技術服務總工程師及輸配電署理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底從港燈退休，之後獲委任為香港大學電機及電子工程系榮譽講師。

麥先生具特許工程師專業資格，為電機工程師學會深資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活躍於工程界及社區服務，包括出任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會長、香港理工大學電機工程系顧問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成員。

麥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電機工程理學士一級榮譽學位，其後更取得香港大學之電機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麥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彼亦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 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因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而產生之關係外，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本公司證券權益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麥先生並無於或被視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服務年期及酬金

麥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麥先生有權收取固定酬金每年港幣200,000元，此乃按彼之經驗、工作責任、市場現況及本公司的業務狀況而釐定。

####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麥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

#### (4) 伍偉雄先生，62歲，執行董事

##### 職位及資歷

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伍先生為香港新科實業有限公司之聯合創辦人，該公司於一九八零年創立，初期從事生產軟盤磁碟機讀寫磁頭。伍先生已將該公司轉型，現為最大規模之先進硬碟讀寫磁頭獨立生產商。香港新科在東莞設有生產設施，伍先生已與海外投資者及東莞市官員建立緊密工作關係。此外，伍先生亦積極參與多個機構之社區服務工作，包括於一九九八年創立香港關鍵性零部件製造業協會，服務商界及專業界別，包括出任亞太創新生產力學會科技事務委員會主席、國際發展策略局理事及「香港明天更好基金」理事。

伍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香港工業專門學院，一九九三年獲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彼亦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 **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因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而產生之關係外，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本公司證券權益**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伍先生並無於或被視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服務年期及酬金**

伍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伍先生有權收取固定酬金每年港幣200,000元，此乃按彼之經驗、工作責任、市場現況及本公司的業務狀況而釐定。

####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伍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

**(5) 劉卓麟先生，56歲，執行董事****職位及資歷**

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於同一日期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劉先生曾在加拿大多倫多工作，任職於加拿大視康(CIBA Vision Canada Inc.)達十六年，直至二零零五年為止，離職前之職位為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劉先生加盟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Bio Treat Technology Limited，出任財務總監，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

劉先生持有多個會計專業資格，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劉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因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而產生之關係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證券權益**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或被視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服務年期及酬金**

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收取固定酬金每年港幣660,000元，此乃按彼之經驗、工作責任、市場現況及本公司的業務狀況而釐定。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劉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onic.com.hk>

(股份代號：978)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經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以普通決議案採納

\* 僅供識別

索引

<u>條次</u>	<u>標題</u>	<u>頁次</u>
1	釋義.....	II-3
2	條件.....	II-6
3	目的、期限及管理.....	II-6
4	授出購股權.....	II-7
5	認購價.....	II-10
6	行使購股權.....	II-11
7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間.....	II-14
8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II-15
9	調整認購價.....	II-17
10	註銷購股權.....	II-18
11	股本.....	II-18
12	爭議.....	II-18
13	修訂本計劃.....	II-19
14	終止.....	II-19
15	其他.....	II-20
16	附錄.....	II-22



## 1. 釋義

1.1 於本計劃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載於第2.1段之條件達成後採納本計劃之日期；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公司法」	指	經不定時修訂、補充及修改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
「本公司」	指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前名為Tonic Electronics Holdings Ltd.)，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所提述之「我們」或「吾等」指本集團或如文義所規定，則指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如第4.1段所提述董事可延長要約以接納購股權之人士，而「合資格參與者」將據此詮釋；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容許及根據第6.4(a)段所述)其遺產代理人；

\* 僅供識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據此詮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根據第4.4段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本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個別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決定並通知承授人之期間(不得超過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屆滿)，於董事未有決定時，要約日期為以下較早日期：(i)根據第7段條文該購股權失效之日期；及(ii)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有關承授人(為個人)身故後之繼承法律，有權行使授予有關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一名或多名人土；
「本計劃」	指	本購股權計劃以目前形式或可根據第13段不定時改動；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於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其中部分之股份，其他面額應由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產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當時之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即董事決定當時股份可於此上市或買賣之主要證券交易所）；
「認購價」	指	根據第5段釐定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當時或不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附屬企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公司，不論是否於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區或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計入本公司經審核賬目之任何實體註冊成立；
「終止日期」	指	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之本公司營業結束日；及
「港幣」	指	港幣。

1.2 於本計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a) 段落標題僅便於參考及不應用作詮釋本計劃；
- (b) 段及分段之提述指參考其各段及分段；
- (c) 單數詞彙具有複數詞涵義，反之亦然；
- (d) 某一種性別詞彙可指兩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 (e) 人之提述包括企業及非法人機構；
- (f) 任何法定機構之任何法定條文或規則提述應與其不定時修訂、綜合及重新頒佈者相同；及
- (g) 任何法定機構之提述應包括其繼任者及任何成立以取代或承擔相同職能之機構。

## 2. 條件

- 2.1 本計劃須待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達成後，方可作實。
- 2.2 倘第2.1段所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本計劃應立即終止及任何人士不得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根據或有關本計劃之任何義務。
- 2.3 第2.1段所載之條件已達成及該等條件達成之日期或該等條件自任何採納日期之特定日期及實際日期起未能達成之董事證明應為確定事宜之絕對證據。

## 3. 目的、期限及管理

- 3.1 本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 3.2 本計劃須受制於董事之管理，其對有關本計劃之所有事宜所作的決定或詮釋或影響(須按第4.2段所述方式批准該段所指授出之購股權除外，以及本計劃另行規定者除外)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受此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 3.3 在第2及第14段規限下，本計劃於直至終止日期前將繼續有效及生效，於該段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對於終止日期前已授出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可根據本計劃條文仍然有效。
- 3.4 承授人須確保根據本計劃接納要約、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為有效，且符合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其須遵守之所有適用匯兌管制、財務及其他法律。作為於行使購股權時提出要約及配發股份之先決條件，董事可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提供就此可能合理所需之證據。

#### 4. 授出購股權

4.1 在第4.2段之規限下，董事有權(但並無責任)根據本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提出要約，以認購價認購董事釐定(受限於第5段)一定數目(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之股份，名列該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以外之人士不得認購：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及
- (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就本計劃而言，要約可授予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但董事另行決定者另作別論。

- 4.2 在不違反下文第8.4段之前提下，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提出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彼或其聯繫人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非執行董事)批准。
- 4.3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提出要約之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之意見而決定。
- 4.4 要約須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以董事可能按一般或個別情況不時決定之該等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當中列明所提出要約之購股權項下所涉及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間，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及受購股權獲授出之條款及本計劃條文規限持有該等購股權，並由要約日期起計最多21日期間可供所涉及合資格參與者而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 4.5 除第4.4段註明之事項外，要約亦須載述以下各項：
- (a) 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地址及狀況；
  - (b) 涉及要約之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之認購價；
  - (c) 涉及要約之購股權期間，或視情況而定，涉及要約所包括之購股權項下獨立一批股份之購股權期間；
  - (d) 須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不可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21日)；
  - (e) 接納程序；
  - (f)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合資格參與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如有)；
  - (g) 董事可能施加之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並無與本計劃不一致)；及
  - (h) 一則聲明，當中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年期持有有關購股權，以及受到本計劃之條文約束，包括但不限於第3.4、6.1、15.8至15.11段所註明之條件。

- 4.6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之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將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匯款港幣1.00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時,即表示合資格參與者已接納其獲要約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之要約。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4.7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但所接納之要約須涉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之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匯款港幣一元(1.00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4.8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4.6或4.7段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在要約並無於要約註明時間內按第4.6或4.7段指明之方式接納的範圍內,將視該要約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4.9 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不可遲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後十(10)年終止。
- 4.10 購股權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 4.11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a) 不可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影響決定之股價敏感事件後作出要約,直至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之一個月開始期間: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登有關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公佈(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截止日期，

直至發表有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不可作出任何要約；及

- (b) 董事不可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向屬於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 5.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須按董事酌情權決定根據第9段作出任何調整，但其最少須為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 6. 行使購股權

- 6.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6.2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之要約中外，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 6.3 受限於第3.4及15.8段及達致要約所載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所註明之任何表現目標(如有)，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附錄所規定形式之書面通知書，於第6.4及6.5段所載情況下按所述方法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所行使之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除非該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少於一手，或全面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必須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每份通知書必須連同該通知書有關的股份認購價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後21日(在根據第6.4(c)段行使之情況下為7日)，以及(如適用)在根據第9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之股份(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6.4(a)段行使購股權之情況下，則向承授人之遺產)，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之情況下，則其遺產)悉數支付及發行所配發及發行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之股票，以及所配發及發行但不構成一手買賣單位之股份結餘(如有)之股票。
- 6.4 除下文另有規定者外，購股權可(及僅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及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而令其不再成為合資格僱員，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自終止僱傭之日(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工作之最後日期，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後三個月期間內

(或董事可能決定之更長期間)根據第6.3段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第6.4(c)或6.4(d)段所述任何事宜於此期間發生,則分別根據第6.4(c)或6.4(d)段行使購股權;

- (b)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及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除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外之任何原因或因第7.1(c)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之日宣告失效且不得行使,除非董事以其他方式確定,於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董事在停止或終止之日後可能確定之期間根據第6.3段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第6.4(c)或6.4(d)分段所述任何事宜於此期間發生,則分別根據第6.4(c)或6.4(d)段行使購股權。上述停止或終止之日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之最後一日,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 (c) 倘已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發售人及/或發售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發售人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持有人提呈全面或局部發售,不論以收購發售方式、股份回購發售,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等發售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其獲授予之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而覆蓋所有承授人。倘該等發售成為或獲宣告為無條件或該等安排計劃獲正式提呈予本公司股東,承授人將於任何時間直至有關發售或任何修訂之發售結束時或根據安排計劃配額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內有權行使全部或承授人根據第6.3段條文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中訂明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期間提呈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承授人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條文,透過於該決議案予以考慮及/或獲通過之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四(4)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有關通知根據第6.3段條文所訂明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本公司須於該決議權予以考慮及/或獲通過之日前不少於一(1)日內就承授人已行使購股權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承授人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

行之股份與該決議案之日前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有權參與本公司清盤時可作出之資產分派。除此之外，所有當時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宣告失效及終止；及

- (e)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 (i) 第6.4(a)、6.4(b)、7.1(c)及7.1(d)段所載條文將適用於承授人及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與在發生第6.4(a)、6.4(b)、7.1(c)及7.1(d)段所述事宜後，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相關合資者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宣告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得就此失效或終止，惟須遵守董事可能施加之該等條件或限制。

6.5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於目前已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並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當時現有之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據此，該等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在行使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承授人之姓名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附帶投票權。

## 7.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間

7.1 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將自動終止及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第6.4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就作為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而言，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已構成任何刑事犯罪(不包括董事認為不會對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造成影響之犯罪)終止其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
- (d) 就除合資格僱員外之承授人而言，董事須全權酌情終止下列事項當日：
  - (i) (aa)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已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bb)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或正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cc)該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之關係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因上文第(aa)、(bb)或(cc)分段所述之任何事宜宣告失效；及
- (e)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第6.1段有關購股權或其他購股權而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註銷購股權當日。

7.2 董事決議案生效，承授人之僱傭因第7.1(c)段所述一項或多項原因終止或第7.1(d)(i)段所述任何事宜絕對影響或約束可能受影響之所有人士。

7.3 為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之僱傭自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轉移至本集團另一間成員公司不得視為僱傭終止。倘為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董事認為不屬承授人僱傭終止之休假，亦不得視為僱傭終止。

## 8.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8.1 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逾第8.1段所述之限制，則不會根據本計劃或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8.2 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份10% (「**一般計劃限額**」)，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在第8.1段之規限但不影響第8.2(b)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該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予計算；及

(b) 在第8.1段之規限但不影響第8.2(a)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徵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明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第8.2(a)段所述已擴大限額之購股權。

8.3 受第8.4段之規限，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已發行及因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倘根據本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因於截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有關人士已授出及擬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1%以上，該等進一步授出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個別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彼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8.4 在不影響第4.2段之情況下，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經及將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b) 根據於各次要約之要約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8.5 就根據第8.2、8.3及8.4段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於所召開股東大會就獲取所需批准進行之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上市規則規定之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 9. 調整認購價

- 9.1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本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在其認為公正及合理的意見，透過書面證明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作出下列各項調整(如有)：

- (a) 本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尚未行使)有關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c) (除非有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等調整)購股權包含之股份數目或仍包含之股份數目，

以及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之調整，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令承授人所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因其於緊接該等調整前行使其所持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b) 不得作出該等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 (c) 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項交易之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調整之情況；及
- (d) 該項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不時之規則、守則及指引。



就第9.1段所述之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 9.2 倘如第9.1段所述，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根據第6.3段須於接獲承授人通知時，知會承授人有關變更，及須根據本公司就此所取得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知會承授人將作出之調整，或倘本公司尚未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9.1段就此發出證明。
- 9.3 就根據第9段發出之任何證明而言，根據第9.1段獲委任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彼等之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者，且對本公司及可能受此影響之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惟出現明顯錯誤之情況除外。

## 10. 註銷購股權

- 10.1 在第6.1段及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下，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可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 10.2 凡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於一般計劃限額或根據第8.2(a)或8.2(b)段所述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限額內可供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因此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進行。

## 11.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之任何必要增加。受此規限，董事須預備足夠之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 12. 爭議

因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根據第9.1段作出之任何調整所引起之任何爭議，均須參照核數師之決定。核數師將以專家身分(而非仲裁人)行事，其所作出之決定在無任何明顯錯誤情況下將被視作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且對所有可能受此影響之人士具約束力。

### 13. 修改本計劃

13.1 受第13.2及13.4段之規限，本計劃可透過董事決議案修改任何範疇，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第1.1段中有關本計劃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之釋義條文；
- (b) 本計劃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事宜之條文；

均不得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利益作出修改，惟事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倘有關修改會對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則不得進行該等修改，惟股份持有人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股份隨附權利須取得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許可者除外。

13.2 本計劃屬重大性質之任何條款及條件所作任何修改及所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13.3 董事及與本計劃條款變動有關之本計劃管理人權力涉及之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13.4 根據第13段對本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所作出之修改，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 14.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本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本計劃條文仍然有效，以便在其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本計劃條文可能所需者以其他方式落實。於該項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本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 15. 其他

- 15.1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或任何合資格僱員間任何僱傭合約之一部分，及其職務或僱傭條款項下任何合資格僱員之權利及義務不得因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可能必須參與本計劃之任何權利而受影響，以及本計劃將不會就因任何原因終止該等職務或僱傭而給予有關該名合資格僱員涉及補償或損害之任何額外權利。
- 15.2 本計劃將不會賦予任何人士任何法定或公平權利(購股權本身所包含者除外)，以致該等權利可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公司或可引致任何法律行動或於權益方面影響本公司。
- 15.3 本公司將承擔制定及管理本計劃之成本，包括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就編製任何證明或提供有關本計劃之任何其他服務的成本。
- 15.4 承授人有權在相同時間或任何通知或文件寄發至股份持有人之合理時間內收到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寄發之所有該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副本。
- 15.5 本公司與承授人間之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能以預付郵資或以個人交付之方式寄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承授人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香港地址，倘未有提供地址或地址錯誤或屬舊地址，則寄送至於本公司任職之最後地址或本公司不時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 15.6 承授人所發出之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均不可撤銷及於本公司實際收到後，方為有效。
- 15.7 向承授人寄發之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須視為於下列時間內發出或作出：
- (a) 如以郵件方式寄出，則為郵件發送當天後之第一(1)天；及
  - (b) 如親手交付，則為交付之時。

- 15.8 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前，須取得可讓其接納要約或行使購股權及本公司根據本計劃之條文於其行使購股權時向其配發及發行須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切所需同意。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後，有關承授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表示其已取得所有有關同意。遵守本段條文為承授人接納要約及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之先決條件。承授人因或須就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所需同意或支付稅項或履行其他所涉及責任而對本公司可能承擔或產生之所有索賠、要求、責任、行動、法律訴訟、費用、成本及開支(不論個別或與其他一方或多方共同承擔或產生)向本公司作出全數賠償。
- 15.9 承授人須就其參與本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成為主體方支付一切稅項及履行所有其他責任。
- 15.10 接納要約後，合資格參與者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放棄權利(透過離職補償或其他方式)，涉及之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用作補償其於本計劃項下任何權利損失。
- 15.11 本計劃及所有據此授出之購股權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據此詮釋。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錄

行使購股權通知

日期：

致：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人／吾等(簽署人)謹此知會閣下，本人／吾等將於 \_\_\_\_\_  
行使本人／吾等獲授之購股權。

1. 目前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_\_\_\_\_
2. 每股行使價：港幣 \_\_\_\_\_ 元
3. 總行使金額：港幣 \_\_\_\_\_ 元
4. 隨附銀行支票／匯票：銀行 \_\_\_\_\_ ；賬號 \_\_\_\_\_

本人／吾等謹此請求及授權 貴公司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及按以下所示地址登記  
於 貴公司之該等股份。

(簽署) \_\_\_\_\_

姓名／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onic.com.hk>

(股份代號：978)

茲通告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信德中心3樓澳門賽馬會金朝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及

(iii) 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類別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且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須予發行之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一切步驟以執行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卓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如有)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代表委任文據屆時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就根據第2項重選董事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將就每名董事之有關重選個別表決。
4.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5. 根據上市規則，於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當中載列所提呈決議案之內容)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